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8號

原告 陳時奮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豪律師

被告 趙君朔

訴訟代理人 楊華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其本人之臉書帳號「Chun-shuo Chao」，發表如附表「內容欄」所示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之方式，散佈與原告實際教職經歷不符之不實內容，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致其名譽權受侵害，並斲損原告於社會上之聲譽地位，其因而受有精神痛苦等情。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之發表時間為民國111年4
02 月13日，距原告本件起訴時間，已逾2年消滅時效，不得再
03 向被告求償，且被告於刊登該言論前曾至華爾街日報、金融
04 時報、新聞周刊及華盛頓郵報網站，以原告姓名即「Shih-
05 Fen Chen」輸入查詢，均查不到任何文章，被告實已盡查證
06 義務；就附表編號2言論部分，被告於發表前有查詢維基百
07 科資料進行查證，僅不慎將「西元0000-0000期間」誤載為
08 「西元0000-0000期間」，並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情事，
09 另附表編號3至5之言論指述對象並非原告，原告無從以此主
10 張名譽權受侵害；附表編號6至7亦係被告信賴查詢所得之維
11 基百科資料而為陳述，縱年齡計算有誤差，亦無侵權及情節
12 重大情形，不致侵害原告名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4 假執行。

15 三、經查，被告以其本人所有並使用之臉書帳號「Chun-shuo
16 Chao」，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發表如「內容欄」所示之系爭
17 言論，業據原告提出各該臉書貼文畫面截圖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39至6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為
25 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
26 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
27 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28 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
29 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
30 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
31 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

01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
02 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
03 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
04 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亦即當言論自由與人格權
05 或名譽權相衝突時，當就個案情況，視行為人有無為合理查
06 證及客觀上其得否確信所言屬實，以定其已否盡注意義務；
07 倘行為人所為事實之陳述有損他人之名譽，且不能證明其所
08 述屬實，復未於陳述前經合理查證，或依查證所得資料，難
09 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已善盡注意義務。又
10 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
11 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
12 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
13 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
14 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
15 名譽，而行為人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構成故意或過失
16 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7 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96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

19 (二)觀諸被告所發表之系爭言論，係指摘原告之履歷不實，並表
20 示原告被趕出美國無法於該國任教，58歲還升不上教授等，
21 核屬「事實陳述」之言論，非單純「意見表達」，衡情有貶
22 抑原告之任教及學術經歷之涵義，且被告將系爭言論刊登於
23 其臉書上，各該貼文下方亦均有兩造以外之第三人留言評論
24 或表達意見，而已為第三人所知悉，客觀上已足使原告之社
25 會評價遭受貶損。復參以原告所提出之The Wall Street
26 Journal（華爾街日報）、Financial Times（金融時報）、
27 Newsweek（新聞周刊）、The Washington Post（華盛頓郵
28 報）及The Montana Standard等報刊與電子媒體資料（見本
29 院卷第95、105至124頁），可知原告曾於上揭報章雜誌或電
30 子平台刊登文章，被告復不爭執原告確有於華爾街日報、金
31 融時報、新聞周刊及華盛頓郵報刊登文章，僅抗辯為西元

2003年期間之紙本報紙，歷時久遠而未能查得，且其曾至該四家媒體網站輸入「Shih-Fen Chen（即原告）」，均查不到任何文章等語（見本院卷第437、448、465至466頁），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與事實不符，被告於發表該言論前復未經合理查證，自難認其已善盡注意義務。至被告稱有於上開媒體網站查詢原告姓名而查無文章等語，並未提出足資佐證確係於陳述前所查詢之事實，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就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言論部份，倘被告確有進行合理查證，均可自公開資訊獲知原告之任教經歷，有加拿大Ivey Business School期刊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顯示原告於西元2013年10月、11月間已於該商學院擔任教授，被告固抗辯其係信賴維基百科之資料方發表系爭言論等語，然維基百科頁面內容大眾均可進行編輯，為周知之事實，無從以之作為事實認定憑據，依該資料亦難認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載資訊為真實，是不能認被告已盡查證義務。

(三)被告雖辯以：附表編號1言論發表時間距原告本件起訴時間，已逾2年消滅時效，不得再向被告求償；附表編號3至5之言論並未提及原告姓名，否認該言論之指述對象為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37至438、449頁）。但查，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附表編號1言論係於111年4月13日刊於被告臉書，而113年4月13日為星期六，同年月14日為星期日均為休息日，故應以同年月15日為原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末日，其於113年4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自未罹於2年時效。又自被告所刊登附表編號4所示言論之貼文內容以觀，該貼文內已明載原告之姓名「陳時奮」，下方並檢附原告臉書之發言內容，堪認被告貼文內所稱「他好在…被趕出美國的脆弱自尊心就能高潮」之指述對象為原告，復參附表編號3貼文亦係關於「連美國大學都待

01 不了…」等內容，訴外人即名稱為「Tony Ko」於下方留言
02 表示：那個陳教授？被告則回覆：還有誰？（見本院卷第47
03 至48頁），可徵此貼文所指涉對象為原告；附表編號5之言
04 論則與附表編號6至7之內容並無二致，均係指述原告於西元
05 2014年仍為副教授乙事，是縱附表編號5貼文並未出現原告
06 姓名，亦足認定指述對象確為原告。被告前開所辯，礙難憑
07 採。

08 (四)基前，被告所為系爭言論，足使原告於社會上之評價受貶
09 損，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生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
10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

12 (五)關於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份

13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
18 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9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0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參
21 照）。

22 2.本院審酌原告現任職於美國西華盛頓大學擔任講座教授，並
23 為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收入約年薪美金20萬元，名下於
24 美國及臺灣兩地均有不動產，已婚；被告為碩士畢業，現以
25 撰稿為業，收入約每月4萬6,000元，名下無財產，未婚等
26 情，為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及書狀所自陳（見本院卷第
27 450至451、453頁），併參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始末、原告
28 所受精神痛苦程度、被告加害情節、兩造之職業、教育程度
29 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損害以10萬元為
30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3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
08 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9 即113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3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
16 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8 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19 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
20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以下日期部分均為民國）

編號	發表日期	內容
1	111年4月13日	偽造履歷，說自己的意見在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新聞周刊、華盛頓郵報都出現過（根本查不到）。
2	111年4月16日	但他在0000-0000這期間根本不是美國教授。
3	111年7月2日	難怪最後會連美國的大學都待不了。 這個“多所”也是排名一所不如一所阿
4	111年8月11日	他好在 去賣鴨蛋前 因為一生都很落魄 被趕出美國的脆弱自尊心 就能高潮。
5	111年8月31日	2014都58歲了還在當副教授。 沒想到竟然有58歲還升不上教授的咖大言不慚說自己有國際學術聲望。
6	111年9月1日	2014年58歲還在當副教授。 58歲的副教授。
7	111年9月1日	到了加拿大 58歲時還在當副教授。